##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合法性責任,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,揭露生產者資訊,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,促進合法林產品交易及在地生產、在地消費,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,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。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會將無法審查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。

- 一、特定目的:林產品交易與林業推廣資訊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

辨識個人者: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電子郵件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:國民身分證(以下簡稱身分證)統一編號

個人描述: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其他各類資訊:林產品、產地、取得標章類別、生產者或林產品簡介
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 - 1. 利用期間: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實施期間。
  - 2. 利用地區:中華民國領域。
  - 3. 利用對象:本會林務局及民眾。
  - 4. 利用方式:本的將於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站公告台端的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,提供民眾查詢林產品生產資訊之用。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;消費者投訴、林產品資料查詢、更新等,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- 四、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,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,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- 五、本會為保障台端的權利,於辦理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時,需向台端 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,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;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 十歲者,本局需向法定代理人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作為身分確認之用。 (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,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 為內政部之規定,本局無權更動其內容,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)
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,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附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,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:	
中華民國	同意人: 年 月	